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37號

原告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春綢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蔡喬宇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被告 洪炯棋

許建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洪炯棋、許建宏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2號案件，經原告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洪韻婷

01

法 官 鄭芝宜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洪怡芳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